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23〕1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 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3月7日第2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以“应用驱动”取代“建设导向”，高效务实地推进学校信息化教学新常态，逐步推行多媒体课堂教学与互联网在线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升师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的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适应信息时代“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教学”的发展趋势，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实现教学最优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教学是以现代教学理念为指导，以信息技术为支持，应用现代教学方法，通过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等多种应用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在线学习、分享资源、互动交流、过程管理的教学行为。在信息化教学中，要求观念、组织、内容、模式、技术、评价、环境等一系列因素信息化。

第三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的信息化教学活动；多媒体教学必须以现代教育理论为指导，将多种媒体展示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结合，对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与教学过程进行设计、开发、应用、评价和管理。网络教学或在线教学是一种将教学活动数字化，充分体现学习者主体地位，以网络为介质，突破师生时空隔离限制，并通过互联网技术进行传播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长沙理工大学信息技术装备、网络教学平台、多媒体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在线开放课程与虚拟仿真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教学的师生。

第二章 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提升

第五条 为促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提升，学校每年组织1次信息化教学竞赛，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一、二、三等奖。并推荐校级竞赛优胜教师参加由湖南省教育厅举办的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

第六条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化教学的业务培训与指导、评价标准与应用规范的修订、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情况的检查和评审等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专门制定信息化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每年针对教师开展的各类信息化教学活动进行考评，并依据评价标准对各学院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情况给出量化分值，纳入年度考核的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指标体系中，且适当增加信息化教学的考核权重。

第三章 多媒体课件的开发与管理

第八条 多媒体课件设计应遵循系统科学的方法论，以展示

教学重点与难点、抽象与晦涩、宏观与微观的内容为主，按照教学实际需要选择多种媒体形式辅助课程教学。所选用的媒体应符合教学主题，便于学生理解、吸收、重构教学内容，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愉快学习。

第九条 多媒体课件应注重科学性、技术性、艺术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辅助知识点讲解。课件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字体线条的粗细、大小、疏密合适，内容与背景的反差恰当。课件应播放顺畅、稳定，超链接准确，无技术错误。

第十条 教师用于教学的多媒体课件以自主设计与制作为主，信息化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持。学校鼓励各学科结合自身特色，引进开放版权的或含版权的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同时积极推动校、院两级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开发工作，集中力量制作精品，防止低层次重复浪费和简单地将讲稿移上屏幕的现象发生。

第四章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须按多媒体教学课件开发和应用要求进行课堂教学设计；提出使用要求后，各学院应提前 10 周向教务处教务运行科提交多媒体教室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按照教室内“多媒体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若教师自带笔记本电脑，则在使用前按下多媒体控

制桌上“笔记本电脑”按钮切换信号，结束后按下“台式电脑”按钮将信号切回；若某个设备无法开启，可按下相应设备的电源控制键单独开启；为保证投影效果，可关闭投影机至黑板之间的灯光。

第十三条 使用者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多媒体设备，遇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信息化处运维服务人员报修；使用结束时，应按要求关闭设备。使用者应爱护多媒体教室的设备与设施，不准乱动专用设备、不准任意拔掉教室的网线用于个人上网、不准在投影幕布上写画、不准野蛮拉扯窗帘。使用者应爱护多媒体教室的环境卫生，避免粉笔灰、茶水等污染、损坏多媒体控制桌设备。损坏设备与设施者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非教学活动一般不得借用多媒体教室设备。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使用多媒体设备的单位和个人，须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凭“教室使用通知单”（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送达教学楼多媒体控制室）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信息化处负责多媒体教室内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维修，主动协助教师解决其多媒体教学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多媒体教室的网络畅通与网络速度。后勤部门负责多媒体教室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课桌椅、黑板、窗帘、专用电源等基础环境设施的维护与维修；教室（含控制桌）的开与关、清洁卫生、室内设备的防尘、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发现问题及

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五章 多媒体教学应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多媒体教学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教师运用多媒体手段教学时，多媒体依然是辅助手段；二是注重多媒体教学设计，将传统教学手段与多媒体展示有机融合；三是加强互动与交流，启发和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引导学生创新学习。

第十七条 多媒体教学应注意的问题：不为省板书而将电子教案搬上屏幕；不要坐而论道、照屏宣科；把握好多媒体使用频度、关注学生的接收、不快浇猛灌；善于用多媒体手段剖析知识的重点难点；要有“停电”还能继续上课的预案。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专家对全校多媒体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对多媒体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到期没有明显改正的教师，将暂停甚至取消其多媒体教室的排课。

第六章 网络教学软硬件环境构建

第十九条 学校加大网络教学硬件设施的建设力度，在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所需的摄录编系统等硬件设施的基础上，构建以服务器集群、存储阵列为核心的本地化教学云服务数据中心，

进一步提升网络教学设备的品质与系统的冗余度，以确保网络教学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第二十条 将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课程教学平台、MOOC 教学平台、实践教学网络平台等四大网络教学平台以及各类教学应用系统、虚拟仿真系统等全部上传到学校的“教学云”中运行，构架“理论与实践兼顾、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多维信息化教学体系。依托智能化、便捷化的网络教学系统，积极开展卓有成效的网络教学工作。

第七章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构建专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学校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是一个面向本校师生完全开放的资源共享平台。对现有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分类优化，按照实际教学需要整合与新建各类教学资源。主要包括网络课程、实践教学、教学课件、教学图文、教学音视频和动画等各学科、各种类的资源。同时，积极探索将纸质教材转化成电子教材，上传至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供学生学习的新模式。师生可以在线观摩或学习他人的优秀教学资源，也便捷检索、浏览与下载相关教学资源为各自的教学所用，以发挥其应有的示范与共享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主要包括素材类资源、集成型资源、网络课程等 3 大类。一般通过交流、共享、购买、自制等多种途径获取，由学科教师和信息化处共同建设。具体如下：

(一) 教师可通过学科学术交流、行业协会、学科竞赛与下载共享资源等多种途径交流获取各学科所需的教学资源，再交由信息化处审核后统一上传至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

(二)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购买各学科所需的素材类、集成型资源。各学院提出素材源信息和购买需求，由学校组织集中购买；由图书馆购买的数字教学资源应逐步纳入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统一管理。

(三) 网络课程资源建设主要由任课教师(个人或团体)承担，可采取共享校内外公共资源、自主设计与制作课程资源等多种方式构建，也可将历年评选出的校级优秀网络课程开放链接到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信息化处应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视频录制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具体建设要求详见《长沙理工大学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过程中，若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稿、图像、音视频、动画等素材，须注意版权问题，避免引发侵权之争。不得利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途径传播违法违禁信息。

第八章 网络教学应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网络教学平台是将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与各应用系统有机融合而构建的一个完整的网上教学软件系统。教师应掌握正确的平台使用方法，在扎实进行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的同时，

开展在线教学、在线答疑、互动交流与自我训练等多种教学活动。采用网络教学与传统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努力提升网络教学的应用效能，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以及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类公共机房应提供给学生免费登录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自主学习的环境；依托平台构建虚实结合的学习社区，让学生开展在线研讨式学习；逐步开放移动学习功能，让学生无线上网自主学习或进行网上交流互动。

第二十六条 我校师生均应采用实名制方式开展网络教学活动，各类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网络教学应用工作始终纳入学校舆情监控范围中。

第二十七条 “课程教学平台”的使用

(一) 学校的“课程教学平台”是指“长沙理工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该平台已经为每位任课教师的每门课程提供了网络教学空间，师生可以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进入该平台，任课教师可登陆自己的课程网络空间开展网络教学工作。

(二) 教师上传的本课程教学资源应包括电子文档资料、多媒体课件、图片、音视频、动画等。所有教学资源文件应能够在线播放的格式上传，教师可将多媒体课件配上讲解音，按知识点，以录屏方式制作成微视频格式上传，方便学生自主学习。

(三) 教师应经常登录自己的课程网络教学空间开展师生互动交流与在线答疑，要充分利用该平台发布课程通知、布置和批

阅作业、在线测试等，并按照教学进度不断更新课程的知识内容。

(四) 针对多名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情况，提倡多名教师共同建设并使用同一个网络课程空间开展网络教学活动，实行共建共享。

第二十八条 “MOOC 教学平台”的使用

(一) 学校的“MOOC 教学平台”是指“超星慕课教学平台”。MOOC 的核心是“微课+在线”，所有讲课均应按知识单元或知识点，以微课形式讲授并录制，每一讲的时间不宜超过 20 分钟，并合理运用多种媒体手段辅助知识点讲解。其他辅助教学资源上传、进阶与闯关学习、在线答疑与练习测试等应用，均应按 MOOC 平台的功能要求进行。

(二) 由多名教师执教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以课程团队名义集体申报立项 1 个在线开放课程，并由 1 ~ 2 名教师主讲，其他教师负责在线辅导答疑与翻转课堂教学，实行共建共享，使更多的学生能在线学习到该课程最优质的知识内容。

(三) 原则上只有获得校级或以上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方可使用该平台。利用 MOOC 教学时，宜采用“在线教学+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的模式对实体课程开展班级教学；积极开展大规模在线直播教学(信息化大课堂)。

(四) 按需引进优质 MOOC 课程，适时加入高校 MOOC 课程联盟，逐步认可学生选修相关 MOOC 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实践教学网络平台”的使用

(一) 学校构建专业化的“实践教学网络平台”。利用实用

虚拟技术，建成一个集虚拟仿真实验、工程训练、实习与创新设计训练、实验与实习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网络教学系统。可实现真实实验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实践教学功能，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情况时，提供可靠、安全和经济的实践项目。

(二) 各学院应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加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建设力度。坚持“虚实结合、相互补充、能实不虚”的原则，采取交流、共享、购买、自主开发等方式，构建实用性强的专业化实践教学资源和系统。信息化处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 要充分利用实践教学平台的交互式训练功能，采取在线训练与实地训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实践教学模式，以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按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推进各学科、各层次的实践教学，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际动手能力，实现实践教学的效益与质量双赢。

第三十条 其他在线教学方式

如有特殊情况，可采用腾讯会议、钉钉、虚拟教研室等多种教学平台、教学方式开展在线教学。任课教师开展在线教学前，须将课程名称、开课时间、开课班级、开课平台、平台进入方式、任课教师联系方式等信息报教务处评估中心，并认真组织学生听课。各学院或开课单位、教务处评估中心、校院两级督导组等须对在线教学实施实时监测。

第三十一条 网络教学(在线教学) 质量要求与监测

(一) 各种形式的网络教学或在线教学，均需达到与课堂教

学实质等效的基本要求。开展在线教学，任课教师须切实做好课前、课中、课后工作，具体包括：课前，任课教师需完整清晰公布开课信息、充分准备与课程配套的学习资源等；课中，任课教师需合理安排教学进程、采用合适的教学方式、组织合适的课堂互动活动、注重拓展知识和内容质量、注重课程思政等；课后，任课教师需及时答疑和开展课后辅导，对学业进行过程考核等。

（二）任课教师须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开展教学或辅助教学，激活网络课程；教务处评估中心、信息化处将依据《长沙理工大学网络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对任课教师、开课单位的网络教学课程质量进行监测与评价，评选优秀课程，奖励一定的教学业绩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信息化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教学实施与管理细则》（长理工大综〔2021〕11号）同时废止。